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2〕4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康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康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安康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52号）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陕应急办函〔2010〕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中省驻安单位等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

第三条 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市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的组织领导，市应急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单位考核内容

第五条 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成立或明确专门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应急办或明确职能部门），将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延伸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明确

应急管理责任领导，确定专职或兼职应急管理负责人，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网络体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组建各类专家咨询库，为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力量。

第六条 预案体系完善实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制订和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推动应急管理预案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形成覆盖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对预案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效果，适时进行预案修订，增强预案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要建立与驻地武装部队、民兵预备役的长效联系机制，积极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第七条 值守应急快速有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坚持 24 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重要岗位、敏感时期、节假日要实行主副班值班制度，专职应急值守人员应为单位在编人员并熟悉业务、尽职尽责。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级别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敏感信息，注重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效果，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真实性，并及时续报相关信息。专业部门要加强对各类灾害的预测预报，及时向有关部门、群众发布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各单位应积极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在应急处置中做到决策正确、流程顺畅、协调有力，杜绝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工作，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第八条 应急保障坚实有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开展包括人、财、物等方面情况的各类应急资源的普查，建立物资储备数据库和调用方案。对各类救援队伍在编制、装备等方面予以支持。要结合人口密度和各地易发公共事件，科学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并逐步完善水、电、通信、卫生、消防、广播等设施，使应急避难场所在关键时候发挥作用。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统筹规划建设综合（专业）应急平台体系，横向与各专业部门相联，纵向与上一级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监测监控、信息报告、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等功能。

第九条 科普培训深入广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通过各种媒体和手段，利用宣传日、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开展《陕西省公众应急指南》普及工作，面向公众广泛地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应急管理知识和紧急情况下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的常识教育，增强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规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四进五有”要求和省市关于创建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标准，切实加强示范点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制度建设、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应急保障、科普宣教培训、应急队伍建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努力提高质量，增强示范效应。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确定领导和专兼职信息管理员、报送员，扎实做好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工作，努力提高报送信息质量，积极反映应急管理工作动态。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每月向市应急办报送应急管理信息不得低于 12 条，市直有关部门每月向市应急办报送应急管理信息不得低于 6 条。

第十二条 落实上级要求及时到位。各单位积极完成市政府、市应急委和市领导交办的有关事项，落实市政府和市应急办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指示和意见坚决有力。

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先进工作者应从事应急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在本年度内能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且成绩显著。

第十四条 优秀应急值守员评选条件。优秀值守员应在应急值守岗位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在本年度内能够遵守制度、工作规范、作风过硬、恪尽职守，勤于学习、精通业务，协助领导处置突发事件迅速有序，事迹突出。

第十五条 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取消当年先进参评资格：

-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的措施，导致事故灾害发生的；

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不服从上级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考核采取自我测评与实际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各参加年度考核单位要对照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内容认真做好自我测评，形成申报材料，同时上报应急管理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应急值守员推荐名单和先进事迹材料。

第十七条 市应急办每年组织市应急管理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考核组，对有关县区和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安康市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分表》逐项对照计分，结合打分和实地检查情况综合评定，确定全市应急管理先进单位，同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确定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应急值守员，报市政府审定后通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附：安康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分表

安康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分表

考评单位：

考评时间：

项目分值	内 容	小项 分值	单项 分值
组织机构 (8分)	应急管理领导机构(2分)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2分)		
	专职应急管理人员(2分)		
	组建专家咨询库(2分)		
预案体系 (15分)	应急预案编制(2分)		
	建立长效联系机制(2分)		
	专业救援队伍建设(2分)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2分)		
	组织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演练(3分)		
	预案评估修订(2分)		
	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2分)		
值守应急 (18分)	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守制度情况(3分)		
	坚持信息报告制度情况(3分)		
	坚持主副班值班工作情况(3分)		
	坚持检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情况(3分)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3分)		
	突发事件处置评估情况(3分)		
保障能力 (10分)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情况(2分)		
	物资储备(2分)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2分)		
	应急平台体系建设(4分)		

科普宣教 (16分)	培训对象、内容和方式等情况(4分)		
	《陕西省公众应急指南》发行情况(8分)		
	专题宣教活动情况(4分)		
落实上级要求 (6分)	完成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2分)		
	积极主动配合上级完成工作情况(2分)		
	落实市应急委的决定和领导的指示批示情况(2分)		
应急示范点 (11分)	开展市级应急示范点建设情况(3分)		
	开展省级示范点创建工作情况(3分)		
	市级应急示范点建设质量情况(3分)		
	对已授牌省级示范点监督检查保持情况(2分)		
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 (14分)	上报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信息的数、质量情况(12分)		
	积极给省市上报应急管理工作材料情况(2分)		
创新性工作 (2分)	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创新性且效果明显(2分)		
总 分			

主题词：应急管理 考核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55份